

合同编号：YASZ-051-2026-QQ-006



回南北路（立汤路~海德堡花园东路）
道路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发包人（全称）：北京永安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北京京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
一、工程概况	- 1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 2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2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2 -
七、承诺	- 3 -
八、词语含义	- 3 -
九、签订地点	- 3 -
十、补充协议	- 3 -
十一、合同生效	- 3 -
十二、合同份数	- 3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6 -
1. 一般约定	- 6 -
2. 发包人	- 10 -
3. 设计人	- 11 -
4. 工程设计资料	- 14 -
5. 工程设计要求	- 14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16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19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19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21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21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23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24 -
13. 知识产权	- 24 -
14. 违约责任	- 25 -
15. 不可抗力	- 26 -
16. 合同解除	- 26 -
17. 争议解决	- 27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29 -
1. 一般约定	- 29 -
2. 发包人	- 30 -
3. 设计人	- 31 -
5. 工程设计要求	- 34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34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35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35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35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35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36 -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 37 -
13.知识产权.....	- 37 -
14.违约责任.....	- 37 -
15.不可抗力.....	- 38 -
16.合同解除.....	- 38 -
17.争议解决.....	- 38 -
18.其他.....	- 39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42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45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46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47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 48 -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49 -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5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永安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北京京远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平区回南北路（立汤路~海德堡花园东路）道路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昌平区回南北路（立汤路~海德堡花园东路）道路工程】。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京发改（审）[2026]439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回南北路（立汤路~海德堡花园东路）道路工程西起立汤路，东至海德堡花园东路，全长约 3.9 公里。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红线宽 45 米，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供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 5.工程投资估算：【19978 万元】。
- 6.工程进度安排：【计划 2027 年 6 月开工建设】。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回南北路（立汤路~海德堡花园东路）道路工程西起立汤路，东至海德堡花园东路，全长约 3.9 公里】。
-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的其它所有工作，提供技术交底、承担后续各施工标段招标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参加竣工验收，并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设计配合服务等】。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及《市政公

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的其它所有工作，提供技术交底、承担后续各施工标段招标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参加竣工验收，并负责项目整个施工期间的设计配合服务等。【同时还包括设计成果的报审及后续审计沟通，参加汇报会、评审会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 8 】月【 2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 11 】月【 18 】日。

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暂估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壹万零陆佰柒拾元整】（【4910670】元）。

其中：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叁万贰仟柒佰零柒元伍角伍分】（【4632707.55】元），税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玖佰陆拾贰元肆角伍分】（【277962.45】元），增值税税率【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谷梓涵】。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秦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昌平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

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签 章 页

发包人（公章）：北京永安市政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公章）：北京京江国际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 91110114091866407G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 91110108600014027P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

道南环东路（市政管

委院内）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

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606 室

邮 政 编 码：102200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何华

法定代表人：潘京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010-80125936

经办人电话：010-82216923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南环路支

行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北京车公庄

西路支行

账 号：110011937000590000

05

账 号：1100608700180025577

8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

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

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

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

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

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

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

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

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

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且相互冲突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北京市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行业标准。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详见设计任务书。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自行搜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水关新村7号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设计人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发包人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效力。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1）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3）除法律明确规定、合同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按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提供相关资料给设计人，并积极提供设计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便利。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2）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须接受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审计单位的验收和审查，设计人应按时派人员参加由发包人、审计单位组织的方案、设计审查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凡验收和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合理评审意见，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认真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修改设计文件。

（3）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出具设计变更，进行洽商及深化设计方案、深化图纸的确认，设计人应提供现场指导、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等。

（4）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设计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供修改意见，修改意见应当说明合理性；修改意见是否采纳，由发包人决定。

（5）设计人应及时对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核实，当发现有关设计资料缺失或者不具备效力时，应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对于书面提出的缺失资料，发包人应及时补齐。

（6）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展设计工作，确保设计进度满足发包人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设计文件。设计人对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统一性和完整性负责。

（7）设计人应当按照规定和标准规范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采用新结构、

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设计人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8）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满足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的要求。严格按照京发改【2019】990号文件要求进行限额设计。若因设计人原因超概，发包人有权追偿。

（9）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开展设计优化工作。设计人应尽量保证本项目设计合理，如发包人提出降低成本的合理化建议，设计人应无偿修改完善。

（10）设计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到现场服务并及时处理施工现场的相关设计问题。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定期到现场参加设计交底会、设计答疑会等相关会议（设计人不另行收取费用）。

（11）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每出现一起，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全额赔偿。

（12）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1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0.2%，延误30天的，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视为解除，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约定总设计费30%的违约金，因延误交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全额赔偿。

（13）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经设计人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义务并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费用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因整改而造成设计成果延期交付的，设计人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4）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人实施。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秦鹏】；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ZGB34040203】；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项目设计团队进行管理，并负责团队间的沟通协调，制定团队组织结构，分配任务和职责，并监督团队成员的工作进展。（2）制定项目的进度计划，并负责项目的进度管理。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计划，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3）对项目中出现的风险进行管理，并及时解决问题。制定风险管理计划，识别潜在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预防和处理。（4）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进行控制。负责审核成果文件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签字盖章程序，确保设计成果文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5）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书面形式的其他授权。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设计合同后7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本项目不涉及联合体】。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规定的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修改意见，发包人未按规定期限完成审核和批准或修改意见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发出书面的催告，经催告后 7 天内仍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5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7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7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设计文件至少 10 套及有关电子材料（word 格式、pdf 格式及 dwg 格式等），其中为各施工标段招标分别编制的招标图纸还应按册转化为 pdf 格式文件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15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5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双方届时另行商定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双方届时另行商定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设计人从接受委托开始直至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编制完成全部成果文件、取得相关批复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增值税税金。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的全部外部作业产生的费用、获得基础资料发生的费用、报告费、各种材料损耗、技术处理费、相关手续费、协调费、赶工费、技术措施费、利润以及设计人应承担的风险费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委托结（决）算审定各专业类别的工程费为取费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根据中标单位的浮动幅度值（详见附件 6）计算最终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委托结（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签约合同价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且本项目资金到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且按委托方要求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后 30 天内（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或付款申请资料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

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4.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期支付设计费用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催款通知。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签约合同价（含税）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交付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2%，逾期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视为解除，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约定总设计费 30% 的违约金，因延误交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全额赔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当退还所有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含税）的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水灾、武装封锁、罢工、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发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飓风、龙卷风、台风、洪水、雷击等自然灾害。2）政府公布为不可抗力的疫情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等。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期限30天的。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_北京市昌平区___人民法院起诉。

18.其他

18.1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已综合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支付。

18.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1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18.5 双方约定，除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设计人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18.6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含税）20%的违约金。

18.7 设计人交付给发包人的全部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自己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向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

估费等）。

18.8 设计人应保障本项目工资及时、准确发放，负责解决因设计人拖欠工资产生的一切问题。

18.9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18.10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若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以外工作，发包人如需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8.11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应无偿提供。

18.12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若采取的补救措施仍对发包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工期等影响，设计人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追偿。

18.13 因设计人的原因而使设计人未能按照设计进度计划的约定交付设计成果，则被认作是延迟履行义务。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二。逾期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视为解除，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约定总设计费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18.1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回南北路（立汤路~海德堡花园东路）道路工程西起立汤路，东至海德堡花园东路，全长约 3.9 公里】。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的其它所有工作，提供技术交底、承担后续各施工标段招标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参加竣工验收，并负责项目整个施工期间的设计配合服务等。同时还包括设计成果的报审及后续审计沟通，参加汇报会、评审会等】。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一）初步设计阶段

1、按立项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研究和设计，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并满足发包人规定的要求。

2、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审批的要求，需配合发包人做好初步设计审查和审批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所需文件，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3、初步设计概算应适用于相关定额要求，要求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对重要材料等造价要经过工程和市场调研并准确测算。

4、初步设计深度满足施工招标条件。

5、设计人对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统一性和完整性负责。

6、完成与初步设计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施工图设计阶段

1、依据初步设计审查和批复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设计，并逐项解决初步设计阶段遗留的技术问题，对工程重要技术问题进行研究。根据审定的供图计划，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设计阶段各类图纸和文件。

2、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部门的审查。

3、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所需文件，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4、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设计变更问题，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图纸或设计变更方案。方案性变更设计须含变更设计概算，施工图变更设计通知应含附图和增减工程量对照表。

5、设计人对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统一性和完整性负责。

6、参加监理人或项目部组织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协调会，执行与设计人有关的决定。

7、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参与处理与设计有关的影响安全生产因素。

8、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编制等工作。

9、负责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

10、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配合阶段（包括施工配合及后续配合服务）

1、负责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方案及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设计变更问题，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方案性变更设计须含变更投资对比，施工图变更设计通知应含附图和增减工程量对照表；

4、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参与处理与设计有关的影响安全生产因素。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图纸或设计变更方案。

5、参加监理人或项目部组织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协调会，执行与设计人有关的决定。

6、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7、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

询工作；

8、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9、负责设计深化、施工深化图纸并确认相关投资。

10、完成与配合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设计任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	【地质勘察、测量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成果】	【10】	【按进度要求】	
2	【施工图设计成果】	【10】	【按进度要求】	
3	【招标、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成果文件】	【10】	【按进度要求】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册证书号	注册印章号
1	秦 鹏	43	男	本科	交通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	/
2	邓春亮	40	男	本科	道桥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	/
3	臧玉婷	38	女	本科	道路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	/
4	陈燕	45	女	本科	道桥	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负责人	/	/
5	赵 鹏	37	男	本科	道桥	高级工程师	绿化专业负责人	/	/
6	贾 伟	40	男	本科	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	/
7	张国花	53	女	专科	经济	高级经济师	技经专业负责人	建 [造]11 061100 017576	B11061 100017 576
8	刘玲	38	女	硕士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CS201 911015 97	110079 7-CS01 2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成果文件	周期时间
准备初步设计成果	2026.08.20~2026.09.20
初步设计评审	2026.08.21~2026.09.03
初步设计概算评审	2026.09.04~2026.09.19
申报规划许可证	2026.09.20~2026.10.05
准备施工图设计报审	2026.10.06~2026.11.06
施工图审查	2026.11.07~2026.12.07
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出	2026.12.08~2026.12.23
施工配合	2026.12.24~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一、设计费总额：**【491067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4910670 元。各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详见“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设计人自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委托结（决）算审定各专业类别的工程费为取费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根据中标单位的浮动幅度值计算最终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委托结（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工程类别	计费基数 (万元)	收费基 价	专业调 整系数	复杂 程度 调整 系数	附加调 整系数	综合调整系 数	设计费基 本收费	备注
/	/							
城市道路工程	10306.15	3128200	0.9	1.15	1.0	/	3237700	
市政管线工程	74029.11	2218600	1.0	1.0	1.0	/	2218600	
合计							5456300	
浮动幅度值（下浮）（%）							10%	
设计费报价							4910670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首付款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	【支付签约合同价(含税)的 20%】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付款申请资料,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或付款申请资料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次付款 (进度款)】	【当项目取得发改委概算批复,设计人提交施工设计图纸以及相关技术文件、设计人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施工图审查,且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	【支付签约合同价(含税)的 30%; 累计支付合同总额 50%】	
【第三次付款】	【当工程全部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且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 30%; 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 80%】	
【第四次付款 (结算款)】	【当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本合同约定全部成果文件及结算资料,满足委托人上报审计的要求,经政府委托(结)决算审计审定且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	【依据审计结果支付设计人剩余款项,若已支付金额超过审计审定金额,超审计审定金额支付部分应在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发出酬金退还通知后 7 天内退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设计人每日以未退金额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1、由于规划（包括但不限于控详规及专项规划）发生变化导致需调整设计方案的，设计人应相应调整设计方案，以调整后的设计方案为准，按照调整后工程费记取设计费（综合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不调整），按照本合同结算原则结算。

2、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委托的设计范围开展工作。若届时某部分工程项目不由发包人实施，则发包人有权取消该部分工程的设计工作。若取消某项目则该项目的的设计费不予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即使已经开展工作，但最终取消、未批复的情况）；若取消某项目中的部分工程建设内容，以取消后剩余的工程项目为准，按照取消后的工程费记取设计费（综合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不调整），按照本合同结算原则结算。